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2-4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合并组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2022〕122号），由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与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环保研究院）合并组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色环保研究院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同受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有色环保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增加与关联方有色环保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00 万元。增加

后，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8,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8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其它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编制报告、技术改造设计等	采用公开招标、比价采购或参照同期市场价谈判等方式确定	800	198.52	208.16
合计				800	198.52	208.16

注：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EPPHX5K

法定代表人：肖亦农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区内亚大路 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色环保研究院的总资产为 61,288.16 万元，净资产为 23,465.6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351.76 万元，净利润为 627.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环保研究院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同受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控制，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有色环保研究院等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与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采用公开招标、比价采购或参照同期市场价谈判等方式确定。

(二) 结算方式：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 协议签署情况：

1.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 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色环保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有色环保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专业化协作。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9日